

附件 3:

## 2018-2020 年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一) 项目背景 .....	- 3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 3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6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9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9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11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1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12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12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 13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15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1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 16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8 -
七、有关建议 .....	- 20 -
附件：就业专项资金评分表 .....	- 2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背景**

为促进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8〕30号）等文件精神，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推动龙岗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下属深圳市龙岗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广东省人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等文件，实施了“扶持就业”等项目，通过政策性补助支出促进就业创业。

###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号）要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表 1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内容
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开发、运行支出	主要用于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网络建设支出（具体包括计算机及网络硬件、软件购置，以及开发、运行应用支出）
职业介绍补贴	主要用于为重点用工和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业介绍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主要用于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及其他相关群体的社保补贴
岗位补贴	主要用于企业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岗位补贴
招用奖励	主要用于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的招用奖励
就业见习补贴	主要用于单位招用见习人员，给见习人员的见习补贴和见习单位的实训补贴、录用奖励
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主要用于区人力资源局主管部门开展以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服务对象，兼顾其他特殊群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补贴	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招用补贴，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荐高校毕业生职业介绍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等相关补贴
自主创业补贴	主要用于自主创业人员实现创业后的创业场租补贴、初创企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费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主要用于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以及依照市、区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发放的生活费补贴
其他就业费用支出	主要用于其他经区政府批准的与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密切相关的费用
依照市、区就业创业政策调整应发放的相关补贴	

## 2. 项目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申请、材料审核、结果公示、补贴发放 4 个主要环节。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和公示；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汇总街道上报的补贴信息。各项目从申请人员的身份确认到审核审批均通过网上系统完成，补贴发放清单也通过系统直接汇总导出。项目实施流程中的各环节及其负责部门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实施环节及负责部门

项目实施环节	负责部门
项目申请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材料审核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结果公示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奖补支付	区财政局

### (1) 项目申请

项目补贴申请由个人或企业提出，按照项目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并提交相关材料。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项目补贴材料的受理与审核工作。

### (2) 材料审核

项目补贴主要采用申请-审核的发放方式，审核环节分为初审和复核，均由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补贴申请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核、复核双岗审核，一般时限为 3-5 日。对于资料齐全的，出具《受理回执》；对于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复核工作主要是对申请材

料的形式完整性，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查。对于包含身份核实、核定年度补贴标准、实地核查等要求的子项，审核时间根据子项规定调整。

### **（3）结果公示**

经过初审和复核环节的补贴项目，复核完成后，需在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办事窗口或者区人力资源局网站公示申请人员名单、补贴项目、拟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期视各子项目项目要求执行。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不存在丧失补贴条件情况的，视为复核通过，复核通过的予以支付补贴。公示后有异议的，且经过调查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情况的，复核不通过，不予以支持。

### **（4）补贴发放**

对于公示最终通过的申报主体，区人力资源局（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申请，根据各子项时间节点要求，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补贴拨入申请主体的银行账户。项目补贴的发放方式分为一次性发放、每3个月发放和以年度为单位发放。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2018-2020年总预算金额为17159.84万元，实际支出16639.12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6.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2018-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表（单位：元）

实施年份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8	38,951,885.00	32,617,062.51	83.74%
2019	38,766,922.00 <sup>1</sup>	34,994,056.58	90.27%
2020	98,930,600.00	98,780,128.65	99.85%
合计	171,598,445.52 <sup>2</sup>	166,391,247.70	96.97%

2018-2020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2018-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元）

年份 使用情况	2018	2019	2020	合计
创新创业先锋人物	600,000.00	3,334,362.00	/	3,934,362.00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含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招用奖励）	3,826,230.07	2,710,135.78	1,483,430.12	8,019,795.97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	22,827,240.94	11,603,692.54	8,547,706.55	42,978,640.03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68,740.51	953,310.81	4,563,288.71	5,785,340.03
青年见习补贴	17,766.00	/	/	17,766.00
自主创业补贴	3,596,797.27	15,766,473.47	70,240,856.65	89,604,127.39
建档立卡一次性奖励补贴	/	/	9,825,000.00	9,825,000.00
以工代赈	/	240,418.88	9,246.62	249,665.50
特别培训补助	/	381,000.00	/	381,000.00
失业人员慰问	365,479.00	/	/	365,479.00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4,083,000.00	4,083,000.00
职业介绍补贴（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	/	/	27,600.00	27,600.00
精准扶贫支出（含社保补贴、稳岗奖励补贴、视频制作费）	133,407.54	4,663.70	/	138,071.24
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	45,100.00	/	/	45,100.00

<sup>1</sup>含 2018 年结转资金 5050961.48 元

<sup>2</sup>已扣除 2018 年结转资金 5050961.48 元

年份 使用情况	2018	2019	2020	合计
开发服务费				
公共就业服务支出 (含活动经费、宣传 设计及广告费、就业 创业政策汇编制作、 创业讲师奖补等)	936,301.18	/	/	936,301.18
合计	32,617,062.51	34,994,056.58	98,780,128.6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落实国家、省、市的就业优惠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积极提供各项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进一步促进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现多种形式就业。

二是着力引导生存型创业向发展型创业转变，引领更高质量就业。

三是促进龙岗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档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2. 阶段性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的就业优惠政策，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及灵活就业补贴等。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全年登记在册失业人员新增就业 3000 人，全区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3% 以内，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平均每年增长 10% 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就业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18-2020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2018-2020 年度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7159.84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龙岗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具体见表 5。

表 5 绩效评价原则

序号	绩效管理原则	说明
1	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权责对等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	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	注重效率	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 2. 评价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表 6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综合评价三个阶段。

#### **前期准备:**

1.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并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 **材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材料收集工作，并提交至绩效评价工作组。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 **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基于前期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并形成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决策、过程、

产出、效果等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73**分，等级为**优**。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6.73	96.73%
一、决策	23	20	86.96%
二、过程	27	26.73	99%
三、产出	34	34	100.00%
四、效果	16	16	100.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23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86.96%。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8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8	7	87.50%
	资金投入	10	8	80.00%
合计		23	20	86.96%

#####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就业专项资金符

合国家、省、市级相关促进就业政策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分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能基本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紧密相关，与资金支出方向、相关政策要求、规划等保持一致。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但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人才结构等方面的工作，缺少相对应的效果指标。

## 3. 资金投入（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后续政策调整了申报条件和补贴标准后，预算编制中所涉及的变量均发生变化，导致最终资金支出情况与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资金支出均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结果拨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7 分，得分 26.73 分，得分率 99%。项目过程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9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5	14.73	98.20%

	组织实施	12	12	100%
	合计	27	26.73	99%

###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4.73 分）

**资金执行率（满分 5 分，得分 4.85 分）。** 就业专项资金 2018-2020 年总预算金额为 17159.84 万元（含上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6639.12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4.85 分。

#### **预算调整率（满分 5 分，得分 4.88 分）。**

总体来看，2018 年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954.19 万元，年中上级转移支付 941 万元，实际预算为 3895.19 万元；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3008.69 万元（含上年结转 505.1 万元），年中上级转移支付 868 万元，实际预算为 3876.69 万元（含上年结转 505.1 万元）；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611.06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和上级补助资金 7282 万元，实际预算为 9893.06 万元。

从区级预算来看，2018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2290.85 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1379.59 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1216.06 万元，年中调增 11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32.06 万元。

综上所述，就业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率以区级预算为基准进行计算，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调整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2.37\%$ ，得分为 4.8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就业专项资金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 **2. 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区人力资源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 号）和《龙岗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核查监督工作“1+5”制度（规定）》（深龙人通〔2018〕131 号），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核流程规范。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 34 分，得分 34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32	32	100.00%
	产出时效	2	2	100.00%
合计		34	34	100.00%

#### **1. 产出数量（满分 32 分，得分 32 分）**

灵活就业补贴人数等 16 项补助（补贴）工作，实际补助（补贴）数量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补助（补贴）工作实现了应补尽补。

## **2. 产出时效（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各项补贴均能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工作。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1. 社会效益（满分 16 分，得分 16 分）**

**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截至 2020 年，全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全区整体就业形势平稳可控。

**户籍失业人员新增就业人数（满分 8 分，得分 8 分）。**2020 年全区共促进 4614 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户籍失业人员新增就业人数达到预期目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受益群体逐步扩大**

专项资金内包含的高校毕业生补贴、精准扶贫稳岗奖励和社保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各项补贴均能够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及时、足额发放。项目实施效果稳中有增，2020 年共促进 4614 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相较 2018 年（1667 名）和 2019 年（2731 名）增加了 171.78% 和 68.95%。2020 年，龙岗区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低于《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的城镇登

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的目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此外，部分子项工作亮点较为突出，如“龙翔工程”获深圳市 2020 年百佳市民满意项目；《“送岗”上门，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问题》获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优秀就业服务案例。

## **（二）项目补贴均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龙岗区扶持就业项目采用信息系统和现场办理结合的方式。各类补贴申报审核均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中进行，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补贴发放高效便捷。

在审批效率方面，扶持就业项目对初审和复核的时限要求通常为 3-5 天，承诺总体办结时限为 20 天。复核决定作出后，于次月月底前完成项目补贴的支付。项目审核和支付效率较高，能够更及时地帮扶申报主体解决就业创业中的问题，更充分地发挥资金效益。2018-2020 年不存在超时业务，各类补贴发放及时。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失业人员就业、就业人员稳定就业，鼓励了企业吸纳人员就业，营造了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 **（三）打好“组合拳”，“三级联动”强化资金监管**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多措并举，采取了有力措施，对中介组织非法操纵予以防范、扼制，有效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有序使用。

一是市、区、街道三级联动，加大对自主创业补贴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自主创业补贴的管理，通过风险告知、信息排查、

实地核查、警示劝诫等方式，完成了2020年4-9月这半年创业补贴的核查，对非实质性创业或变相套取创业补贴的281家企业进行劝退，放弃补贴520.67万元，使得龙岗区企业申请自主创业补贴趋于理性。

**二是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层面强化监管。**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区财政局同意，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权利下放至街道，以优化街道职责，规范补贴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就业形势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困难**

2020年9月，深圳市扶贫办转龙岗区外省在深脱贫劳动力129725人。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各街道完成了部分参保外省脱贫劳动力的首次一对一跟踪服务。但是，外省脱贫劳动力在龙岗人数庞大，摸排困难，特别是停保脱贫劳动力流动性很大，居无定所，加上手机号码几乎大部分为空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尽管协调了网格员去摸查，但“找出来”非常吃力，就业跟踪服务难以开展，就业专项资金受益群体需进一步扩大。

### **（二）受国家、省、市政策变动影响，预算编制工作相对困难**

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和疫情等因素影响，补贴申请量和

资金需求量变化较大，导致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率偏高，预决算差异较大。

其一，2018 和 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沉淀、闲置。

其二，2018-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财政投入部分调整率为 11.35%，若算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则实际预算与年初预算金额差距较大。如 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2611.06 万元，中央、市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和区年中调增的预算共 8515 万元，追加及调整的预算较年初预算多三倍有余。

其三，部分子项目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如 2019 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预算金额 434.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271.01 万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预算金额 6 万元，实际支出为 82.8 万元。

### **（三）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琐碎，无法突出年度工作重点**

一是绩效指标主要集中在产出方面，对于项目成效方面重视度不足。二是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将年度所有补贴笼统地堆积到绩效指标中，导致绩效指标杂乱、缺乏条理。三是效益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一定的脱节，没有对应体现“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档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预期成效。

### **（四）资金审批支付存在较大压力**

近些年来就业专项资金申请门槛降低，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

人激增，导致各项目补贴审核工作与资金拨付基层工作负荷增大。加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区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权利下放至各街道，因街道人员配备普遍较为紧张，且资金下放以来街道各层级在汇总、审批、过会、拨付等环节方面均需一个适应期，尽管区就业中心已经通过线上、线下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面指导和监督，但各个街道的资金审核、拨付等实施流程仍然可能存在差异，进而会影响资金审批流程，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 七、有关建议

### **（一）落实就业专项资金普惠性效益，推进就业保障均等化**

一是持续关注转移广东就业建档立卡台账，对脱贫人口人员继续加大“五个一（一员一卡一证一表一台账）”跟踪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同时，加强就业监测，建立脱贫劳动力帮扶清单，在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兜底帮扶上协同发力。

二是建议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和区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局每月定期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报送本区外省劳动力相关信息，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可参考区公安局报送的信息主动核查本区外省脱贫劳动力，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落实就业专项资金的普惠性效益。

三是建议建立完善的就业跟踪服务网格化责任划分以及责任追究措施机制，将外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工作落实到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网格员。同时完善现有的网格工作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网格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是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公共就业服务专区和专窗、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配备，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加强就业服务供给，努力实现就业保障服务均等化。

## **（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期研究与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就业专项资金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实现收支平衡难度较大。要合理把握收支规模，在周全考虑各项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科学趋势判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过程中应考虑中央转移支付补助、上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就业工作计划、享受各类补贴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就业政策调整及补贴标准变动等因素。加强对各方面因素的分析 and 研判，合理确定各方面因素对资金支出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降低就业专项资金预决算差异率。

## **（三）科学合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指标**

一是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要尽可能地系统及细化，避免出现将工作总结数据笼统地堆积进绩效指标中，造成指标杂乱、缺乏条理的现象。建议根据就业专项资金投入计划，以“二八原则”为准则，以每项资金使用范围为切块，归纳总结专项资金核心绩效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全面体现就业专项资金重点投入方向。

建议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结合每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和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在注意绩效指标与目标的关联性的基础上，提炼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够全面反映专项资金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如在下一年度设置绩效指标阶段需考虑“着力引导生存型创业向发展型创业转变，引领更高质量就业”等任务，增设初创企业户数增长率等能够反映该目标实际成效的指标。

三是考虑各项补贴每年人数无法量化衡量，建议“人员补贴数量”等指标值从就业创业补贴应补尽补的角度，采用百分比的方式进行表述，避免指标值设置明显过低或过高的情况出现。

#### **（四）建立就业专项资金督查长效机制，推进就业专项资金下放街道工作**

落实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下放审批权限，落实相关责任，做到事权统一。从会议部署、业务培训、第三方核查监管等多方面建立督查长效机制，联合第三方机构，指导街道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补贴发放、监督核查等工作。

## 附件：就业专项资金评分表

### 2018-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立项依据充分且明确,按照规定程序,与国家、省、市级相关促进就业政策倡导方向一致。	5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科学合理,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目标能基本描述清楚“通过做什么事,达到什么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紧密相关,与资金支出方向、相关政策要求、规划等保持一致。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且可衡量,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但对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人才结构等方面缺少相对应的效果指标。	3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清晰,且有明确标准,得5分;发现一处不科学	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后续政策调整了申报条件和补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标准后，预算编制中所涉及的变量均发生变化，导致最终资金支出情况与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 1 项得 2.5 分。	资金支出均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结果拨付，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5
过程 (27)	资金管理 (15)	资金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财政资金*5	就业专项资金 2018-2020 年总预算金额为 17159.84 万元，实际支出 16639.12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97%。	4.85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1- 资金调整率 )*5 资金调整率=调整资金/预算资金*100%	2018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2290.85 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2019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1379.59 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2020 年就业专项资金区级预算 1216.06 万元，年中调增 11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32.06 万元。综上所述，就业专项资金预算调	4.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整率以区级预算为基准进行计算，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调整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 100\% = 2.37\%$ ，得分为 4.8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支出范围，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得 5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5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 号）和《龙岗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核查监督工作“1+5”制度（规定）》（深龙人通〔2018〕131 号），管理制度健全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得 6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核流程规范。	6
产出 (34)	产出数量 (32)	灵活就业补贴人数	2	灵活就业补贴是否达到 1700 人	$\text{得分} = \text{实际补贴数量} / \text{计划补贴数量} * 2$	灵活就业实际补助 1754 人	2
		初创企业补贴数量	2	初创企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 2200 家	$\text{得分} = \text{实际补贴数量} / \text{计划补贴数量} * 2$	实际补贴 2235 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数量	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数量是否达到 350 家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356 家	2
		创业社保补贴数量	2	创业社保补贴是否达到 3300 家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3333 家	2
		创业场租补贴数量	2	创业场租补贴数量是否达到 850 家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890 家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人次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是否达到 250 人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272 人次	2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人次	2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是否达到 100 人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105 人次	2
		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招用人次	2	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招用是否达到 250 人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265 人次	2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次	2	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是否达到 4000 人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4083 人次	2
		建档立卡一次性奖励补贴人次	2	建档立卡一次性奖励补贴人次是否达到 1950 人次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1965 人次	2
		以工代赈人数	2	以工代赈人数是否达到 2 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2 人	2
		重点用工企	2	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	实际补贴 69 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业职业介绍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是否达到 65 人	计划补贴数量*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人数	2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人数是否达到 1250 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1279 人	2
		高校毕业生企业招用社保补贴数量	2	高校毕业生企业招用社保补贴数量是否达到 40 家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42 家	2
		高校毕业生企业招用补贴数量	2	高校毕业生企业招用补贴数量是否达到 65 家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68 家	2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	2	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人数是否达到 120 人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补贴数量*2	实际补贴 127 人	2
	产出时效 (2)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性	2	反映各子项产出目标的完成时间情况。	得分=及时完成子项数量/总子项数量*2。说明：在计划时间前完成为及时。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有效	2
效益 (16)	社会效益 (16)	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	8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控制或降低了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	根据龙岗区城镇居民登记失业率进行横纵向对比打分。	截至 2020 年，全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龙翔工程”获市百佳市民满意项目，全区整体就业形势平稳可控。	8
		户籍失业人员新增就业	8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推动就业状况改善，就业数量	根据龙岗区新增就业数量进行对比打分。	2020 年全区共促进 4614 名户籍失业人员实现就业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人数		是否增加。			
总分			100	评价等级：优			96.73